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修订更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公司黄事会韩酬与考核委品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